

太虛大師選集

(中)

正聞出版社印行



YTXX8803000699

•有所權版•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初版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版

作者 太虛大師

出版者 正聞出版社

臺北市龍江路55巷11號

發行所 正聞出版社

臺北市10434龍江路55巷11號
郵撥：〇五一一九八九九一六三
電話：(〇二)七五一七五三

太虛大師選集

(中)

新行政院局版臺業字第2143號

承印者 永美美術印刷製版有限公司
電話：(〇二)三〇六四五二七

目 次

一 大佛頂首楞嚴經攝論

一一一六六

一 判攝本經文義分

三

甲一 經序分

甲二 經宗分

乙一 頓問頓答懸示始終全義

乙二 委說委示等流智悲二教

丙一 悟證如來性覺

丙二 保綏菩薩心行

乙三 重請重告結歸理事唯心

甲三 經益分

二 會較餘部文義分

一一五

甲 會較四經

乙 會較四論

三 別明當部要意分

一一三

甲 本經始終唯令了達如來藏圓理

乙 本經始終唯令修證如來禪妙宗

丙 本經始終唯令頓究衆生心二本

丁 本經始終唯令直成首楞嚴三昧

戊 本經始終唯令選入耳根圓通門

己 本經始終唯令得就佛乘方便行

庚 本經始終唯令持心戒永斷淫愛業

辛 本經始終唯令持頂咒永脫魔邪障

壬 本經始終唯令確立因果常住信
癸 本經始終唯令必入解行相應地

四 散釋艱文澀義分

一五二

- 甲 經名
- 乙 經時
- 丙 流變三疊
- 丁 繪結解結

二 眞現實論宗體論 一六七——四二六

第一章 現實之理 一六七

- 第一節 現變實事 一六八
- 第二節 現事實性 一〇四
- 第三節 現性實覺 一二九

第四節 現覺實變.....

三三八

第五節 四現實輪.....

三九六

總論現象與實變

總論

現象與實變

現象

現象與實變

實變

現象與實變

現象

現象與實變

實變

現象與實變

現象

現象與實變

實變

大佛頂首楞嚴經攝論

——民國三、四年在普陀作——

頂禮如來藏，滿分正覺者，
願仗加持力，攝顯深經義，
迴施諸有情，共入偏知海！

問曰：本經自度震旦，說之者已無慮百師，今造攝論意何所爲？且了義教有多經論，曷不擇之大藏，開所未開，乃獨取義已大明之本經，增枝葉之辭乎？答曰：略有六意造此攝論：嘗考諸師說本經者，多列文逐句以疏解（諸解皆是），或斷章取義以發明（若中峯或問、雲棲摸象等），今欲用懸判簡要之辭，攝全經周圓之義，令但聞略說者總持無遺，一也。諸師多依此經以彰自宗（若賢首宗、

天臺宗等），或排餘說以局當部（若正脈等），今欲提教網張弛之綱，顯法門開合之巧，令偏究大藏者通達無壅，一也。本經有多當部要意，諸師泛露一斑，覽者難窺全豹，今咸各別提清，令應從本經部門入道者得專修習，三也。本經有多艱文澀義，諸師懸解多歧，覽者終泣亡羊，今略疏通抉擇，令凡從本經文相懷疑者悉臻明了，四也。本經於震旦人根有深因緣，未至而天臺殷勤拜求，已度則歷代廣共宏揚，隨緣利導，信解易成，說之不厭重煩，五也。本經於震旦佛法，得大通量（吾別有論，嘗謂震旦佛法，純一佛乘，歷代宏建，不出八宗：曰少林、曰廬山、曰南山、曰開元、曰天臺、曰清涼、曰慈恩、曰嘉祥，約其行相別之，則禪、淨、律、密、教是也。然一部中兼該禪、淨、律、密、教五，而又各各專重，各各圓極，觀之諸流通部既未概見，尋之一大藏教蓋亦希有；故唯本經最得通量。雖謂震旦所宏宗教，皆信解本經、證入本經者可也），未嘗有一宗取爲主經，未嘗有一宗貶爲權教，應量發明平等普入，觀之不妨互異，六也。

已明造論因由，次說立論分齊。論有四分：一、判攝本經文義分，二、會較

餘部文義分，三、別明當部要意分，四、散釋艱文澀義分。

一 判攝本經文義分

云何判攝本經文義？說契經者，皆判三分：曰甲一、經序分，曰甲二、經宗分，曰甲三、經益分（註一）。經序、經益，悉照常途。今但取經宗分論之，從初卷阿難見佛頂禮悲泣、至十卷知有涅槃不戀三界是也。若略能詮層次，純約所詮分齊，則可平分五品：一者、破妄惑開圓悟而頓獲真菩提心；二者、違現業趣實證而專修佛三摩提；三者、轉異熟成法身而直詣妙莊嚴海；四者、示七趣妄報扶律令遠離業苦；五者、辯五陰妄境扶禪令淨除惑業。經宗全義，亦已攝盡。或但爲二：一者、理悟頓成（至圓通門章盡是也）；二者、事修漸證。或復作四：一者、證悟（前三卷是）；二者、悟修（四卷初起盡圓通章）；三者、修證（菩提路章）；四者證成。又分爲三：一者、法性身真淨因（至四卷方悟神珠非從外得是）；二者、受用身智斷因（至八卷能除六品微細煩惱是）；三者、變化身慈

悲因（盡經宗分）。又分爲三：一者、真性菩提；二者、實智菩提；三者、方便菩提（分齊同上）。又分爲三：一者、實相般若（至四卷心悟實相得未曾有是）；二者、觀照般若（盡圓通章）；三者、文字般若（盡經宗分）。然未明文相生起之序，義門關屬之脈，雖依此亦可見本經大意，欲令文義全暢，則應先剖經宗爲三。

乙一、頓問頓答，懸示始終全義（從阿難見佛頂禮悲泣、至中間永無諸委曲相是也）。

丙一、曷爲問中頓問一經全義？此有捨、取二門。捨門又一：一、恨徒聞無功，不能脫白業障：蓋未深悟實相，親見本心，縱使說空說有、說事說理、說聖說凡、說因說果決定明了，遠離錯謬；然而用生滅心辯淨圓覺，彼淨圓覺亦同輪轉。故雖緣聽佛音，憶持佛言，亦復不得真如法性，但益虛妄想相；譬蛇吞草，唯成毒汁。初卷文曰：『所以多聞未得無漏』。又曰：『如汝今者承聽我法，此則因聲而有分別』。又曰：『是故汝今雖得多聞，不成聖果』。又曰：『今日乃

知雖有多聞，若不修行，與不聞等』。二卷文曰：『汝等尙以緣心聽法，此法亦緣，非得法性』又曰：『汝雖強記，但益多聞，如說藥人，真藥現前不能分別』。四卷文曰：『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，如恒河沙，祇益戲論，汝雖談說因緣、自然決定明了，人間稱汝多聞第一，以此積劫多聞熏習，不能免離摩登伽難』。又曰：『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祕密妙嚴，不如一日修無漏業』。六卷偈曰：『汝聞微塵佛，一切秘密門，欲漏不先除，畜聞成過誤。將聞持佛佛，何不自聞聞！聞非自然生，因聲有名字，旋聞與聲脫，能脫欲誰名』。七卷文曰：『求多聞故，未證無爲』。又曰：『我輩愚鈍，好爲多聞』。咸是貫徹此之一恨。是故心無退志，或承過，或願修，佛得施教。或責過，或勸修，訶離教解，趣進修證，無尙效矣。多聞既然，應知多智、多辨、多識等亦如是。故此章中阿難雖瞻如來勝相發心，亦成顛倒想相。然非使之塞耳抉目，貴令見性趣修而已。在已得隨順觸證法性者，聞而無聞，無聞而聞，聞聞圓離，聞聞全彰。而聞卽思修，思修增聞者，亦必能漸由隨順而得觸證乎法性。至夫起凡情之信，廣寡學之心

，一歷聞根，皆成佛種，聽法功德，寧可思議！不得此意，一向無聞，雖勤修闡證，猶墮無聞比丘。與世尊之大哀，若虛度空過，永成無性闡提，淪長夜又奚疑！且十卷結文曰：『阿難聞佛示誨，憶持無失』。與前所訶聞持秘嚴，亦何別哉？故知貴乎契法性耳。又阿難選旋聞圓通，亦憑其積生多聞之力勝，故旋聞之功用亦勝；從聞思修，契入法性，則淨極光通達，寂照含虛空，摩登伽在夢，誰能留汝形哉！聞之一字，誠本經之大關鍵已。

二、厭小乘無力，不能救人魔難：如來說咒，文殊往求，而阿難平昔同住諸小聖，曾不覺知（唯佛常知恒沙界外，一滴之雨亦明頭數。諸小乘聖雖得六通，要須入定觀察乃有所知，且其所知亦屬有限），況能施拯？又阿難侍佛修小乘多年，欲漏依然未斷，則小乘果亦非易成。與其修難成而無力之乘，曷若迴心勤求乎無上菩提哉！此其所以厭小乘也。逮三卷末，阿難一悟真菩提心，便能發願普度衆生。又曰：『自未得度先願度人』。乃至曰：『汝等必須將如來語傳示末法，開悟斯義，無令天魔得其方便，保綏覆護，成無上道』等；皆以反顯纔入大乘。

，便得救人之力用也。二卷文曰：『汝等聲聞狹劣無識』。三卷文曰：『汝先厭離聲聞、緣覺諸小乘法』。四卷文曰：『我等會中登無漏者，雖盡諸漏，尙糾疑悔』。又曰：『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迴向上乘阿羅漢等，皆獲一乘寂滅場地』。又曰：『汝纔舉心，塵勞先起。由不勤求無上覺道，愛念小乘，得少爲足』。又曰：『示我會中諸蒙暗者，捐舍小乘』。又曰：『哀憫會中緣覺、聲聞』。乃至十卷文曰：『聲聞、緣覺，不成增進』。咸是照應此之一厭者也。

取門亦二：一、求大果菩提：此與厭小乘相翻也。三卷偈曰：『願今得果成寶王，還度如是恒沙衆，令我早登無上覺，於十方界坐道場』！卽是確立此一求也。二卷文曰：『休得疲怠妙菩提路』。三卷文曰：『由汝發心勤求無上菩提，故今爲汝開示第一義諦』。四卷文曰：『菩提涅槃尚在遙遠』。又曰：『汝等決定發菩提心』。又曰：『汝等必欲發菩提心』。乃至九卷文曰：『汝等有學緣覺、聲聞，今日迴心趣大菩提無上妙覺』。皆是提醒此一求也。

二、懇初修方便：此與恨徒聞相翻也。經中阿難屢請如來廣示，文相甚著，

不繁引。約而言之，初則未悟本菩提心，悟則不謬正因。次則未修真圓通門，令修真圓通門，修則不滯本悟。次則未識妙莊嚴路，令識妙莊嚴路，識則不生上慢。次則令知七趣生報，知則不昧因果，而謹潔正戒。次則令覺五陰魔境，覺則不落邪歧而速入圓明。至三卷終，是令阿難得菩提心。從四卷起，是令阿難入偏知海。云入偏知海者，令至成佛，得究竟無疑惑地；所謂初心菩薩，能盡知諸佛秘密藏也。復次菩提心者，涅槃妙心也；偏知海者，正法眼藏也。故阿難曰：『我今已悟成佛法門，是中修行，得無疑惑』。又曰：『頓悟禪那，修進聖位』。此所以本經一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、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偏知海也。阿難實猶未涉修證，同夫華嚴會上善財童子參偏善知識，普入佛法門；而普賢方且導歸乎極樂，亦同宗門悟了還如未悟，故本經確是大心凡夫直趨佛果之乘也。對於無上菩提正修行路，剛成個最初方便耳。

丙二、曷爲答中頓答一經全義，復有標、酬二門。標、謂標阿難所未知，此又有二：一者、衆生無始妄想輪轉，生死相續：初卷所破「想相」，二卷所指「

妄見」，三卷所斥「識心分別計度」，四卷所除「細惑妄想戲論」，中間重重揀擇，乃至十卷「五陰妄想」，終乎『汝應將此妄想根元，心得開通，傳示末法諸修行者，令識虛妄，深厭自生』，皆是依據此之一標者已。二者、衆生本有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，初卷所示「妙淨明心」，二卷所顯「妙真如性」，三卷阿難所獲「本妙常心」，四卷如來所發「妙覺明性」，中間重重發明，乃至十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，終乎知有涅槃，皆是開闡此之一標者也。

酬、謂酬阿難所今請，此亦有二：一者、酬其願求無上菩提：故令見華屋，選妙門，知聖位，信業報，識魔事，以護持此志不退也。二者、酬其欲懇最初方便：故首提出「應當直心」。直心者，正念真如也，專修圓通也，決趨果海也，嚴持淨戒也，永越邪歧也。故維摩詰曰：『直心是道場』。而此章曰：『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，皆以直心，心言直故，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』。更重明之：心，該六根及如來藏。言，該三業及陀羅尼。言直故心直，心直故言直。言是心之妙境，心是言之妙智，心是言之妙體，言是心之妙用。若論

明悟，阿難心言直故，有計必陳，故得無計不摧，獲菩提心，有疑必諮，故得無疑不決，入徧知海。若論修證，觀音心言直故，一旋亡所，故得全超法界，合佛妙覺；一門圓照，故得頓發神用，滿衆生願。此所謂十方婆伽梵，一乘修行路也。七趣生類，皆是心言曲故，妄造情想諸業，妄招升沈諸苦；五陰魔類，皆以心言曲故，妄取不實之境，妄墮無間之獄。此所謂三界性顛倒，一切委曲相也。全經結歸不戀三界，起訖相應，有旨矣哉！

此章取捨標酬四門，門門各二，則成八義，義義莫不貫本經全旨。要聞略說而得入者，但觀乎此，便可總持本經無遺旨矣。

此章八義，皆貫全經之意，惟懇切初修方便一義，交師正脈，頗多發明。然謂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之三名，是約性定（卽指首楞嚴三昧者）三時而立：謂初教悟三如來藏，聞解本具性定，曰奢摩他；中間教入三如來藏，入此性定，則曰三摩；最後教住持修證三如來藏及性定，則曰禪那。故用之判正說經爲三分，以謂可明如來鑒機，答在問處，問答相應，獨合本經宗趣，科符釋義，科釋相應。